

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文件

鲁食质[2021]2号

关于公布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省食品质量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团体标准、山东优质健康食品认定管理工作，2020年12月27日，秘书处在济南组织专家召开了《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山东优质健康食品认定管理办法》论证会并一致通过，经一届五次会长办公会同意，一届三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附件：

1、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3、山东优质健康食品认定管理办法



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

2021年3月9日

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的标准化工作,规范团体标准的管理和有效使用,保证团体标准的质量,提高食品质量,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东省标准化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促进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促进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共同参与制定,服务于会员和食品相关组织的指导性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促进会按照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经促进会登记备案、会员单位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本会会员单位可依据或参照团体标准开展生产、经营、研科、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食品质量安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要求;;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科学、公平、开放、透明;

(四)先进适用、经济合理,促进食品质量、管理、效益水平提升。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省标准

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促进会负责。

第六条 促进会与其他社团组织联合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促进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八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SDSZC）、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年代号（XXXX）构成，示例：T/SDSZC 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促进会设立“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成员由促进会负责人、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行业有关单位、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等专家组成。

第十条 标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及细则；

（二）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的规划、计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和公示等工作。

第十一条 促进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

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公示与发布、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三条 标准需求者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书必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五条 标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审查通过，由标委会印发立项文件，进入标准内容编制流程。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即成立标准编写小组。在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确定标准技术内容，起草团体标准和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编写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自愿参加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二)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三) 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八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有关编写要求。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充分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相关专家、食品企业等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通讯、会议（视频）等。

第二十条 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交意见的期限为30日。

第二十一条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标委会秘书处。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标准审查专家组，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

第二十三条 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获出席会议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视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根据审查意见，可以给出下列结论：

(一) 标准送审材料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二) 标准送审材料未通过审查，应按程序修改后，重新提

请审查；

（三）标准送审材料未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提出终止项目建议，报秘书处审核后，项目终止。

第六节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将完善后的报批稿以及相关材料报送标委会，由促进会秘书长签字后提交法人代表批准。报批材料包括：

- （一）促进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书；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标委会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附参会人员名单或函审单）。

第二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秘书处对标准进行编号并正式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六条 促进会秘书处应当根据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团体标准使用单位和专家对标准有修改或补充建议，可随时向促进会秘书处提出。

第二十八条 复审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确认相关标准是否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其团体标准不改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相关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由促进会发布公告之日起废止。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促进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使用权均由促进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

2021年3月9日